

北京市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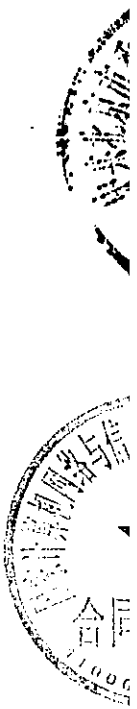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北京市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经费项目

服务名称： 北京市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

甲 方：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北京分中心

签署日期： 2024.4.15



合 同 书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包括协助研究制定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有关制度、标准、工作配套文件等；组建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工作专班；组织培训和考核；协助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与个人信息标准合同备案；统计分析调研等综合服务。

2. 技术服务内容

(一) 协助研究制定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有关制度、标准、工作配套文件等

依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政策文件及北京市数据出境有关工作部署，逐步健全北京市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协助制定北京市数据出境服务窗口工作规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及安全保障措施分析指标、数据出境安全风险自评估报告细化模板、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常见问题答复口径等工作所需的配套文件。

(二) 组建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工作专班

能够组织专门人员队伍开展相关工作，人员具备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能力，熟知国内外跨境数据保护政策，可独立完成对企业数据跨境流动的指导工作，可独立完成数据出境申报项目的评估和备案等。

(三) 组织培训和考核

根据工作需要，能够开展集中培训，提升相关人员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工作能力，培训内容涵盖：世界主要国家数据安全政策标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及相关解读等；能够组织专家编制相关培训教材、课件等，内容涵盖：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释义、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释义、申报材料审核方法、评估和备案基本流程介绍、安全风险判断方法等教材；能够组织开展能力考核。

(四) 协助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与个人信息标准合同备案

能够对企业数据出境有关咨询进行解答，定期梳理形成咨询台账与问题汇总清单；指导企业提交数据出境有关申报材料；按照有关法规和工作安排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文档整理等；指导企业对申报材料进行修订完善并跟踪进展；对不少于10家企业开展现场评估或监督检查，每家时长不超过20天，对不少于100个企业开展远程评估或备案审核，每家时长不超过10天，过程中能够形成问题清单，并最终出具结果建议；跟踪企业对审批结果的问题反馈，向企业做好解释说明，并指导企业做好合规整改。

(五) 综合服务

能够统计分析我市数据出境有关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能够跟踪研究国内外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有关法规制度，组织开展工作研讨或调研并形成相关调研报告等；配合做好数据出境相关政策宣讲及重点行业专题指导；配合做好数据出境服务中心有关建设管理工作；能够提供信息化系统工作支撑。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2. 技术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
3.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2,852,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订协议书后，甲方应在3个月内拨付70%经费，人民币小写：1,996,4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交组织实施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30%经费，人民币小写：855,6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和账号：

户 名：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北京分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马连道茶城支行
账 号：0200 0921 0900 0007 514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因技术服务工作需要，一方提供给另一方并声明应当保密的资料，以及一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了解和知悉的另一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

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技术服务目的之外的使用，也不得披露给无关人员或允许其使用。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能够及时有效开展远程或现场安全评估、备案，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文档编制、培训、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现场评估或监督检查单位数量不少于10个，单次时长小于20天；远程评估或备案审核单位数量不少于100个，单次时长小于10天；在备案和评估过程中能够有效识别安全风险，风险研判分析准确率不低于90%。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结束，乙方提交全部项目需交付文档后，甲方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全部项目需交付文档后30日内，安全中心北京分中心。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检测目标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依照甲方要求时间汇报执行进度、项目细节等，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全面解答甲方疑问，任务书下发后、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任务书进行变更，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内容执行。

3、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思路、执行方案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执行。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应及时提出明确的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

4、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和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交付5日，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0.3%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延迟支付5日，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0.3%作为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技术服务，本项约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技术服务费的5%。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泄露合同秘密或者损害对方合法利益的，应支付技术服务费 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泄密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马新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晶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项目日常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他。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甲方盖章，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本合同为中文本，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关于合同签署：(1) 签字页由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注明签署日期。(2) 合同文本由双方加盖骑缝章。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受托方（乙方）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北京分中心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4号

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